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傳 真：(07)5533705
承 辦 人：正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轉419

115. 4. 1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正 115 上聲議 896 字第115900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896 號被告賴泉壽等妨害自由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陳慧恬所在不明不能到達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正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朱彬榮



115 上聲議 896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89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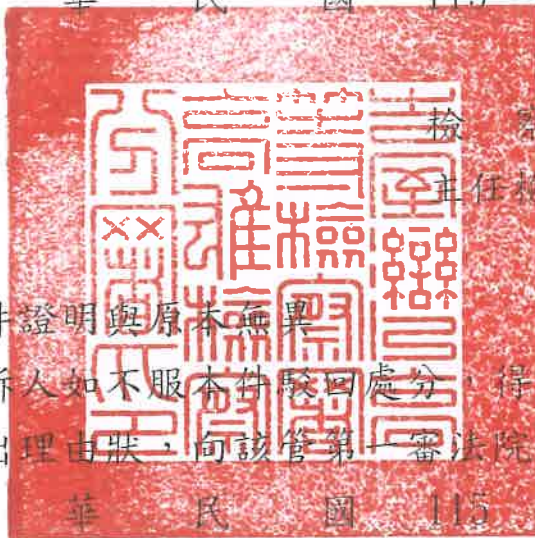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人 傅○雄 住詳卷
 被告 賴○壽 年籍住所詳卷
 陳○恬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12715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

檢察長 朱家崎 公出
 主任檢察官 林慶宗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，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朱彬榮

